

##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异地新建项目开工

本报讯（记者李波 见习记者朱荭）3月1日上午，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异地新建项目举行开工活动。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出席活动并宣布项目开工，市政府副市长陈冬梅讲话。

据了解，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始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建校以来，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了一大批优秀体育人才，走出了包括6名奥运冠军在内的16名世界冠军，斩获了97枚世界大赛金牌，有着“世界冠军摇篮”的美誉。

当天开工的市体校异地新建项目，是今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项目的首个开工项目，总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新建综合楼和训练馆24498平方米，训练场馆主要包括游泳馆、跳水馆、羽毛球馆、体操（艺术体操）馆、蹦床馆等，同时可开展少儿体适能、射箭、棋类等训练项目。建成后可更好满足全市儿童体育训练和比赛需求，将为我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竞技体育水平提升提供重要保障。

## 推动老干部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市老干部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张烨）3月1日，南通召开全市老干部工作会议，总结回顾去年工作，部署安排今年任务。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封春晴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市老干部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老干部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深化对新时代老干部工作“六个牢记”的规律性认识，运用新理念、方法，努力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我市老干部工作再上新台阶。要聚焦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聚焦“一枢纽五城市”建设，有效推动离退休干部优势作用发挥；聚焦老干部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用心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奋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前，与会人员参观了《“江海银发先锋”党建品牌巡礼》主题展览。海安市、崇川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4家单位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 发挥榜样力量 弘扬时代新风 文明新风典型评选结果揭晓

本报讯（见习记者陆薇）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记者昨天从市文明办获悉，南通市第42次文明新风典型评选结果揭晓，张峰等31人（组）获评南通市第42次文明新风典型称号。

我市自1986年开展文明新风典型评选以来，持续涌现出了1000多名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文明新风典型，其中90%以上都是身边的普通人，他们用“凡人善举”铸就了全社会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推动南通道德风尚高地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去年4月，市文明委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了第42次文明新风典型评选活动，一批向上向善的榜样脱颖而出。他们中，有的助人为乐，点亮寒门学子读书梦，热心公益播撒爱心；有的见义勇为，将自身安危抛之脑后，危难当头挺身而出；有的诚实守信，坚守内心道德准则，真正做到一诺千金；有的敬业奉献，扎根平凡岗位，磨炼不凡事业；有的孝老爱亲，照顾病患无怨无悔，撑起家中一片天……充分展现了平民英雄、身边好人的风采。

## 南通开发区举办科技招商推介会 20个优质项目现场签约

本报讯（记者陈可 司占伟）南通开发区科技招商推介会2月28日举行，20个优质项目现场签约，选择落户南通开发区。项目产业涵盖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南通开发区以“科技创新主引擎”为定位，加快集聚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园区出台了覆盖从项目落地到企业发展全过程的人才新政3.0版，形成产业、科技、人才相互衔接、有效融合的创新体系。去年新认定科创项目74个，14名人才入围省“双创”答辩，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98家，累计建成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3个、省级企业研发机构116个，财政科技投入占比14.5%，建成能达生物医药科创园、国家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园等科创平台，拥有国家级孵化载体5家。

此次签约的20个优质项目符合南通开发区当前产业发展方向。

## 南通泰州携手司法助力双碳生态 跨域协同保护机制建立

本报讯（通讯员陆兰兰 记者王玮丽）3月1日在《长江保护法》实施两周年之际，如皋法院与靖江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以及相关环境资源执法部门共10家单位会签“碳汇+”生态环境司法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共商推动扬子江经济带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大计。据了解，这是江苏建立的首个“司法助力双碳生态”环境司法跨域协同保护机制。

今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如皋法院根据与靖江地域相邻、水域相接的特点，与靖江法院、检察院共谋“司法助力双碳生态”的良策。靖江法检及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积极响应，决定通过会签框架协议的方式，构建全省首个跨域“碳汇+”生态环境司法协同保护机制。

此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是泰州、南通两地环境协同保护的新开端。如皋法院将联合各签约单位，以“碳汇”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全面落实框架协议，适用补植复绿、认购“碳汇”等裁判执行方式和《民法典》绿色原则、条款，推动“碳汇+”协同保护取得实质成效；深化“碳汇”修复探索，加强对新类型生态资源权益保护等重大、前沿性基础理论的研究，实现司法实践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强化双赢共赢理念，加强与靖江各协同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司法助力碳汇生态”特色工作品牌。

## 江豚守望者几年拍摄20余万张照片和数百段视频——

# 用镜头守护长江“微笑天使”



### 【人与江的故事】

从2019年12月12日拍到第一张江豚的照片起，管昊昱就迷上了长江里的“微笑天使”。这几年，他和一群志同道合的摄友，一直在南通长江段寻找、观测、拍摄江豚，成为一名地道的“江豚守望者”。

拍摄10多年，管昊昱用镜头记录过许多珍稀鸟类和江豚的生动影像，见证了长江大保护的进程。管昊昱家就住在滨江边，他几乎每天清晨都背着沉甸甸的摄影包，骑着“小电驴”在滨江一带拍摄江豚，在他的镜头里，江豚有时在长江里露出光滑的脊背，有时三五成群逐浪嬉戏，有时欢快地拍打着水花……

说起2019年的“第一拍”，管昊昱印象深刻。2019年12月12日，他和南通资深生态摄影人贾寿根、南通市爱鸟协会摄影师吴为民等人在滨江公园西侧观景台抓拍银鸥时，无意发现江水里有一个黑点，把镜头拉近细看，发现竟然是多年未见的江豚，大家都很激动。

长江江豚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被称为长江生态的“晴雨表”。这几年，随

着长江生态的不断修复改善，素有“水中大熊猫”之称的长江江豚在南通段已不再是“稀客”。这几年，管昊昱追着江豚拍，累计拍摄了20余万张江豚照片和数段江豚视频。

一张张照片、一段段视频，记录下了“微笑天使”的到访。“这几年，长江里鱼的数量明显增加，江豚跃起的身影越来越多！”管昊昱说。自2019年12月以来，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坚持每月观测，在重点活跃区域加强监测，目前已在长江南通段两岸观测到长江江豚130多次，计350多头次，作为江豚重要数据的“母子豚”也常被观测到。今年短短两个半月来近距离观测到江豚30余次，累计超过120头次。

“有时，在江边散步的时候可以很容易地看到江豚从水里冒出头来，不过想拍摄它们不容易，因为它们每次出水换气的时间很短，必须得预判它们下一次露头的位置。”他说，在“追星”的过程中，心态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以前一看到江豚跳起来，就很激动，哇哇哇赶紧拍照。拍得多了，他发现江豚跟人一样有智慧、有情绪，它们捕鱼、玩耍、打闹。

“长江江豚保护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大家携手合作。”管昊昱在思考，除了拍摄，还能做些什么？2021年，他牵头组建了“江豚巡逻联盟”，呼吁更多守护者加入进来，守护好一江碧水，留住江中那一抹微笑。这些志愿者中，有在长江江边工作的人员，也有在长江行船的船员，还有在长江对岸长期观测、拍摄江豚的摄影家，“希望关注生态、关注长江保护、关注江豚成为更多人的共识。”管昊昱说。

### 【城与江的互动】

春江水暖“豚”先知，是长江南通段生态环境修复最有力的证明。

南通地处万里长江入海口，拥有长江干流岸线166公里。近年来，南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以“地处长江下游、工作勇于上游”的目标定位，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追根溯源、控源截污”，筑牢长江生态保护屏障，协同推进沿江生态修复保护与产业转型升级，全力守护出入江生态屏障，高质量建设长江口绿色生态门户。

作为江苏奔流入海的最后一道生态屏障，南通始终严守环境准入门槛，打造沿海“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标杆区，加快重点行业绿色发展，以环境治理创新和生态修复保护倒逼产业升级、城市转

型。如今，五山及沿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成为全国典范，成功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一座“面向长江、鸟语花香”的滨江之城正在江海大地徐徐展开。

生态环境好不好，动物最知道。江豚、豹猫、獐、遗鸥等珍稀动物频现，是对南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最好佐证。

“到2025年，南通将建成‘一带多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完成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将全面形成。”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自然处处长唐勇介绍。

为守护碧水蓝天，南通先后完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600余项，创新推行排放大户友好减排、无异味车间建设，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1万余辆，降尘量均值1.9吨/平方公里·月，全省最优。陆海统筹的河口海域综合治理经验在全国交流推广。完成17个农田排灌系统、68家200亩及以上池塘养殖场生态化改造，实施8.99万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

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数居全国地级市之首，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同时，南通加快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管理，探索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分配机制。出台《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年内完成重点项目739项，省级重点项目完工率在全省领先。

本报记者 彭军君



2月28日在海门区拍摄的中铁十四局海太长江隧道A1标项目江北段施工现场。目前，海太长江隧道地下连续墙累计完成97幅，工作井及后续段钻孔灌注桩累计完成61根。  
记者 许丛军摄

## 新形势下棉纺行业如何承压前行 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与重点企业在通交流研讨

本报讯（记者王玮丽）棉价大起大落，生产成本高企，利润下滑，内外市场需求不旺、销售不畅……过去一年，受疫情、国际形势等影响，棉纺织行业承压前行。新的一年，行业发展面临哪些机遇与挑战，企业如何应对？

2月28日，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南通市市场监管局、南通市科协等主办，南通市纺织工程学会等承办的2023棉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通举行，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与省内重点棉纺企业负责人交流新情况，共寻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广大棉纺织中小企业如何提高抗风险能力，找到自己的生存之道？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总工程师叶戬春介绍，前不久他到河北调研时发现，当地一些中小企业活得非常好，原因在于他们能够快速反应，对市场定位准确，把小品种做到了极致。“虽然智能化、数字化是行业转型的必然趋势，但也不必一味追求‘高大上’。”叶戬春认为，中小企业在这方面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循序渐进，首先是要做出特色，在细分市场里获得认可，占据一席之地。

纺织作为我市的传统支柱产业，正在

向高端化、集群化方向转型。去年，我市出台了《南通市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今年，“巩固提升高端纺织国家级制造业集群核心竞争力”被纳入市委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江苏大生集团作为高端纺织联盟主席单位，致力于围绕纺织全产业链构建集群式发展格局。“整个行业要抱团取暖，避免内卷。”大生集团总经理包卫东介绍，他们正在牵线高端家纺上下游企业与电商、微商市场的对接，在产品开发方面优势互补、形成合力，从而提升产业集群整体竞争力。

### 聚焦发展心系民生 不负重托履职尽责

#### （上接A1版）

连日来，住通全国政协委员刘洪、施卫东也在深入一线展开调研，认真准备参政议政提案。刘洪委员表示，目前准备的建议提案涉及养老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将“珍惜此次在全国最高平台上的履责机会，为推动相关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发声”。施卫东委员聚焦科技、教育、经济、医疗等多个社会领域，准备了20份提案，他表示，将切实担起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重任，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应有的智慧和力量。

## 《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昨起施行

# 划定房屋装饰装修红线

登记，到物业服务企业要巡查，最后加固整改也要验收。”南通市住建局物管处处长周海云说。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获悉，《条例》的出台将有效化解实践中面临的无法可依、无章可循以及职权交叉、权责不清等困难。

### 明确装饰装修行为规范

房屋装饰装修是实践中危害房屋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条例》重点规范了房屋装饰装修活动，明确了装饰装修的行为规范和监管模式，划定“装修红线”。

《条例》采取“禁止+许可”的制度模式，对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和擅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房屋荷载的行为，设定为禁止性行为；对于房屋装饰装修涉及改建、扩建或者改变外立面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手续；对于住宅装饰装修涉及在楼面结构层开凿、扩大洞口的，创新设定了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许可及其条件、方式和程序等；对于“双三”（即工程投资额3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标准以下

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条例》明确了业主、施工单位、物业服务人和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形成‘行为一治理一处理’闭环。”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开亮介绍，《条例》规定了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装饰装修活动，施工前向物业服务人办理登记并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行政许可内容，完工后应当验收合格等。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对拒不办理登记或者拒绝和阻碍巡查的，按照规定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及时劝阻、制止危害行为并报告等。

### 守住房屋安全治理“闸口”

若怀疑所住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我们该采取哪些措施？据介绍，房屋所有产权人（使用人）也就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房屋进行鉴定；房屋涉及多产权人的可以由产权人共同申请。房屋安全鉴定是房屋安全治理的“闸口”，《条例》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及其鉴定人员提出了明确要求，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鉴定，不得出具虚假的鉴定报告。经鉴定没有安全隐患的，可继续使用。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可分为以下四类进行处理：一是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二是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三是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四是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已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而对危险房屋实施维修加固的，也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经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对危险房屋实施拆除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本报记者 李慧